**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**

**关于废止《渝北区2022年支持粮油生产和蔬菜保供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渝北农发〔2025〕21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我委第48次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渝北区2022年支持粮油生产和蔬菜保供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北农发〔2022〕24号）1个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